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考古保函〔2026〕125号

签发人：张中华

关于大兴新城东组团 DX00-0201-0209 等地块 收储项目（自行拆分建设用地地块）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兴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6年4月26日至5月9日，我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大兴新城东组团 DX00-0201-0209 等地块收储项目（自行拆分建设用地地块）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0042.28平方米，本次申报面积20002.038平方米，实际完成考古勘探面积20002.038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，该项目本次申报区域内的考古工作已结束，请贵司在条件具备后尽快办理剩余区域的考古工作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2份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

（联系人 缪甜 联系电话 18515849886）

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

北京市考古研究院（北京市文化遗产研究院）

2026年5月12日

共印1份